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KPMG-A(2012)AR No.0161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9 页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KPMG-A(2012)AR No.0161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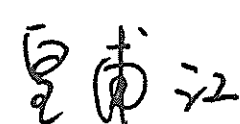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中国 北京

皇甫江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6	819,857,471.84	921,328,086.19
结算备付金	7	708,061.50	704,059.56
应收利息	8	5,022,025.09	1,048,750.57
固定资产	9	10,897,877.52	13,640,584.75
在建工程		700,000.00	700,000.00
无形资产	10	3,907,402.09	4,184,934.57
其他资产	11	17,764,762.10	17,558,49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6,817,413.11	22,964,883.35
资产总计		<u><u>875,675,013.25</u></u>	<u><u>982,129,797.78</u></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	76,860,028.78
应交税费	5(3)	4,340,743.32	30,861,017.25
其他负债	14	13,148,989.59	20,764,980.05
负债合计		<u><u>17,489,732.91</u></u>	<u><u>128,486,026.08</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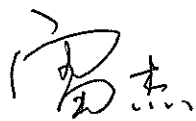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7页至第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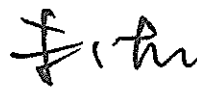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637,357.96	637,357.96
盈余公积	17	5,754,792.23	5,300,641.37
一般风险准备	18	5,754,792.23	5,300,641.37
未分配利润		46,038,337.92	42,405,13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58,185,280.34</u>	<u>853,643,771.7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875,675,013.25</u>	<u>982,129,797.7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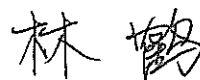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获本公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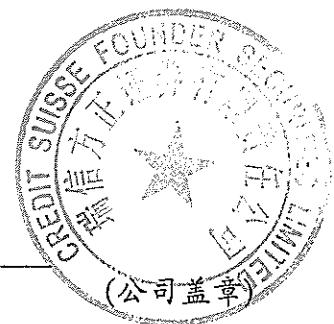
雷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天相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林鹤
财务经理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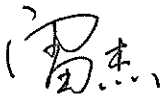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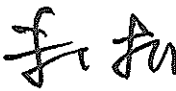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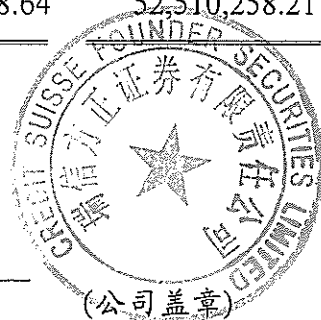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7页至第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	142,820,228.63	296,585,932.78
利息净收入	20	28,310,799.27	13,192,287.99
汇兑损失		(194,266.83)	(150,235.69)
其他收入		6,786,196.08	191,280.37
营业收入合计		<u>177,722,957.15</u>	<u>309,819,265.45</u>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21	(164,429,300.45)	(232,722,83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8,241,918.80)	(15,167,265.36)
营业支出合计		<u>(172,671,219.25)</u>	<u>(247,890,104.84)</u>
营业利润合计		5,051,737.90	61,929,160.61
营业外收入	23	2,078,002.77	9,280,017.22
营业外支出		-	(60,028.80)
利润总额		7,129,740.67	71,149,149.03
所得税费用	24	(2,588,232.03)	(18,638,890.82)
净利润		4,541,508.64	52,510,258.2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4,541,508.64</u>	<u>52,510,258.21</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获本公司批准。

		
雷杰	朱天相	林鹤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财务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692,084.34	318,341,414.76
收到的政府补贴		717,401.33	9,040,73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264.00	786,3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133,200.00	3,26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5,314,949.67</u>	<u>331,428,497.76</u>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59,445.89)	(16,115,29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21,756.45)	(120,809,91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63,911.86)	(30,984,09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1,260.96)	(29,651,04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5,436,375.16)</u>	<u>(197,560,352.4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	<u>(100,121,425.49)</u>	<u>133,868,145.3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7,592.00	6,4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592.00</u>	<u>6,450.0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452.53)	(9,481,04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64,452.53)</u>	<u>(9,481,045.9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46,860.53)</u>	<u>(9,474,595.91)</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1 年	2010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266.83)	(150,23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2)	(101,462,552.85)	124,243,313.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328,086.19	797,084,772.4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	819,865,533.34	921,328,086.19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获本公司批准。

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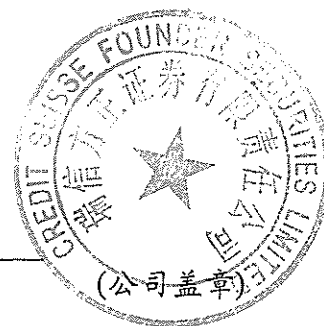
雷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天相

朱天相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林鹤

林鹤
财务经理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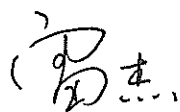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637,357.96	5,300,641.37	5,300,641.37	42,405,131.00	853,643,771.70
1. 净利润		-	-	-	-	4,541,508.64	4,541,508.64
2. 利润分配	17,18	-	-	454,150.86	454,150.86	(908,301.72)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637,357.96	5,754,792.23	5,754,792.23	46,038,337.92	858,185,280.34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637,357.96	49,615.55	49,615.55	396,924.43	801,133,513.49
1. 净利润		-	-	-	-	52,510,258.21	52,510,258.21
2. 利润分配	17,18	-	-	5,251,025.82	5,251,025.82	(10,502,051.64)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637,357.96	5,300,641.37	5,300,641.37	42,405,131.00	853,643,77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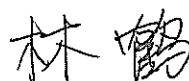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获本公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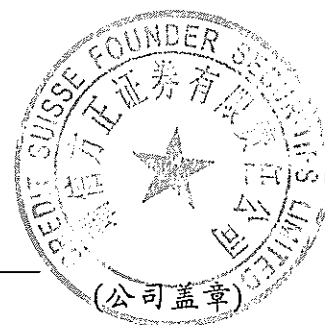
雷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天相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林鹤
财务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3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由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及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的中文译名,以下简称“瑞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0695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员工131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3))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的外币投入资本时, 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业务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 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外,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工具于交易发生日确认。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通过内部书面文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将金融负债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的投资战略和风险管理。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运用加权平均法确定终止确认时的收益或损失。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履行、解除或终止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b) 金融资产的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计量 (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 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负债的计量 (续)

—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确认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则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类似情况下且于该金融工具相类似的金融工具所适用的市场利率。而采用其他估值模型时, 所采用的参数应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数据。

(e)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e)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f) 抵销

如果本公司具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且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等。

(a) 固定资产的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b)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c)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对除在建工程以外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4) 固定资产 (续)

(c)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续)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5	3.00%	19.40%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 其使用寿命为 5 年。

对于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做摊销处理。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6)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7) 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是指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未发生转移的租赁。本公司使用的经营租赁资产, 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在利润表中确认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相应增加当期费用。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9) 职工薪酬 (续)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参见附注 3(11)),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税项。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差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所得税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认最佳估计数。

对于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公司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收入确认 (续)

(a)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承销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收入、财务咨询收入及投资交易收入。于相关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实际利率,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确认。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资产, 包括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就本公司财务报表而言, 下列的另一方可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该另一方能够通过另一方或多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或可共同控制本公司;
- 本公司与该另一方同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该另一方是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或受到此类个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实体; 或
- 该另一方是上述第一项所述的另一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或受到此类个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实体。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会影响该名个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除附注 3(3)载有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 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3)(e)所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 相关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所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4)和(5)所述,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d)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税项

(1) 营业税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本公司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业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3% 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0 年度: 25%)。

(3) 应交税费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应交所得税	-	23,555,480.77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4,075.80	5,680,105.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6,667.52	1,625,431.47
	<hr/>	<hr/>
合计	4,340,743.32	30,861,017.25
	<hr/> <hr/>	<hr/> <hr/>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6 货币资金

	<u>2011年</u>	<u>2010年</u>
现金	754.00	998.36
银行存款	819,856,717.84	921,327,087.83
合计	819,857,471.84	921,328,086.19

7 结算备付金

	<u>2011年</u>	<u>2010年</u>
公司自有备付金	708,061.50	704,059.56
合计	708,061.50	704,059.56

8 应收利息

	<u>2011年</u>	<u>2010年</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022,025.09	1,048,750.57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5,022,025.09	1,048,750.57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9 固定资产

	<u>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成本			
年初余额	16,572,432.62	1,801,926.51	18,374,359.13
本年增加	150,319.00	730,922.00	881,241.00
本年减少	(27,766.40)	-	(27,766.40)
年末余额	<u>16,694,985.22</u>	<u>2,532,848.51</u>	<u>19,227,833.7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15,691.28)	(718,083.10)	(4,733,774.38)
本年计提折旧	(3,231,777.67)	(374,957.00)	(3,606,734.67)
折旧冲销	10,552.84	-	10,552.84
年末余额	<u>(7,236,916.11)</u>	<u>(1,093,040.10)</u>	<u>(8,329,956.2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9,458,069.11</u>	<u>1,439,808.41</u>	<u>10,897,877.52</u>
年初余额	<u>12,556,741.34</u>	<u>1,083,843.41</u>	<u>13,640,584.75</u>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0 无形资产

	<u>席位费</u>	<u>高尔夫会籍</u>	<u>软件使用权</u>	<u>合计</u>
成本				
年初余额	1,200,000.00	1,300,000.00	2,577,851.72	5,077,851.72
本年增加	-	-	271,774.32	271,774.32
年末余额	1,200,000.00	1,300,000.00	2,849,626.04	5,349,626.0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	(892,917.15)	(892,917.15)
本年摊销	-	-	(549,306.80)	(549,306.80)
年末余额	-	-	(1,442,223.95)	(1,442,223.9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200,000.00	1,300,000.00	1,407,402.09	3,907,402.09
年初余额	1,200,000.00	1,300,000.00	1,684,934.57	4,184,934.57

11 其他资产

	<u>2011年</u>	<u>2010年</u>
长期待摊费用	5,980,581.45	7,600,447.59
应收承销佣金及咨询费	3,908,514.44	5,969,103.43
预缴所得税	3,293,920.25	-
押金	2,853,702.32	2,853,702.32
其他	1,728,043.64	1,135,245.45
小计	17,764,762.10	17,558,498.79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7,764,762.10	17,558,498.79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冲销(注)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已计提未发放 的职工薪酬	19,215,007.20	(19,215,007.20)	-	-	-
暂未取得有效发票的 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	3,749,876.15	298,170.21	(3,749,876.15)	-	298,170.21
可抵扣税务亏损	-	16,519,242.90	-	-	16,519,242.90
	<u>22,964,883.35</u>	<u>(2,397,594.09)</u>	<u>(3,749,876.15)</u>	<u>-</u>	<u>16,817,413.11</u>

注: 本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可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暂时性差异可以作为税前扣除而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应交税金的减少。

于资产负债表日,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011 年	2010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6,817,413.11</u>	<u>22,964,883.35</u>

13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76,860,028.78	113,210,270.37	(190,070,299.15)	-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12,922.00	(3,312,922.00)	-
应付住房公积金	-	1,962,316.00	(1,962,316.00)	-
应付医疗保险费	-	1,980,007.67	(1,980,007.67)	-
应付职工福利费	-	1,334,319.50	(1,334,319.50)	-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	1,561,892.13	(1,561,892.13)	-
合计	<u>76,860,028.78</u>	<u>123,361,727.67</u>	<u>(200,221,756.45)</u>	<u>-</u>

2011 年度, 本公司实际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0,311,920.83 元。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4 其他负债

	2011 年	2010 年
应付手续费	8,893,200.00	4,180,000.00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2,050,763.58	2,704,237.89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132,490.99	143,928.20
应付方正集团服务费	-	11,651,900.00
其他	2,072,535.02	2,084,913.96
	13,148,989.59	20,764,980.05

15 实收资本

	2011 年及 2010 年	
	金额	%
注册资本		
方正证券	533,600,000.00	66.70%
瑞信	266,400,000.00	33.30%
	800,000,000.00	100.00%

	2011 年及 2010 年		
		等值人民币	
		原币金额	金额
实收资本			
方正证券	人民币	533,600,000.00	66.70%
瑞信	美元	39,008,390.00	266,4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KPMG-A(2008)CR No.0020)。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6 资本公积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637,357.96	-	-	637,357.96
合计	637,357.96	-	-	637,357.96

17 盈余公积

	<u>2011 年</u>	<u>2010 年</u>
年初余额	5,300,641.37	49,615.55
本年增加	454,150.86	5,251,025.82
年末余额	5,754,792.23	5,300,641.37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要求, 本公司按本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 一般风险准备

	<u>2011 年</u>	<u>2010 年</u>
年初余额	5,300,641.37	49,615.55
本年增加	454,150.86	5,251,025.82
年末余额	5,754,792.23	5,300,641.37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要求, 本公司按本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1年</u>	<u>2010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34,658,174.52	258,221,568.26
—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1,242,600.00	33,399,659.00
— 保荐收入	2,607,000.00	20,000,000.00
	148,507,774.52	311,621,227.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5,687,545.89)	(15,035,294.48)
	(5,687,545.89)	(15,035,29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28,970,628.63	243,186,273.78
— 财务顾问服务净收入	11,242,600.00	33,399,659.00
其中: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9,282,600.00	6,299,659.00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660,000.00	1,100,000.00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00,000.00	26,000,000.00
— 保荐净收入	2,607,000.00	20,000,000.00
	142,820,228.63	296,585,932.78
合计	142,820,228.63	296,585,932.78

本公司2011年度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下降人民币约1.54亿元, 主要原因为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

20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1 业务及管理费

	<u>2011年</u>	<u>2010年</u>
员工成本	123,361,727.67	187,231,819.66
差旅费	10,354,442.09	7,570,422.31
租赁费	8,461,787.88	7,046,373.13
折旧及摊销	5,775,907.61	4,569,536.38
办公费	5,364,369.23	4,155,665.24
投资者保护基金	2,665,844.35	1,190,654.50
税金	75,801.04	37,642.61
支付方正集团服务费	-	11,651,900.00
其他	8,369,420.58	9,268,825.65
	164,429,300.45	232,722,839.48
合计	164,429,300.45	232,722,839.48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1年</u>	<u>2010年</u>
营业税	7,631,406.30	15,405,21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570.32	(189,865.46)
教育费附加	228,942.18	(48,086.35)
	8,241,918.80	15,167,265.36
合计	8,241,918.80	15,167,265.36

23 营业外收入

	<u>2011年</u>	<u>2010年</u>
政府补贴	1,360,223.00	9,040,734.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17,401.33	237,741.27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78.44	1,541.95
	2,078,002.77	9,280,017.22
合计	2,078,002.77	9,280,017.22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4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

	<u>2011 年</u>	<u>2010 年</u>
本年所得税	-	38,994,241.97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90,637.94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397,594.09	(20,355,351.15)
	2,588,232.03	18,638,890.82
合计	2,588,232.03	18,638,890.82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1 年</u>	<u>2010 年</u>
税前利润	7,129,740.67	71,149,149.03
适用所得税税率	25%	25%
	1,782,435.17	17,787,287.2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业务招待费	427,893.66	308,450.46
-未取得发票的费用支出	53,750.00	477,500.00
-其他	133,515.26	65,653.10
	615,158.92	851,603.56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90,637.94	-
所得税费用	2,588,232.03	18,638,890.82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1 年</u>	<u>2010 年</u>
净利润	4,541,508.64	52,510,258.21
固定资产折旧	3,606,734.67	3,156,156.52
无形资产摊销	549,306.80	494,72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9,866.14	918,64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795,344.41)	(4,616,73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 (减少) / 增加	(110,984,855.96)	101,611,73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6,147,470.24	(20,355,351.15)
汇兑损失	194,266.83	150,235.69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378.44)	(1,541.95)
	(100,121,425.49)	133,868,1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1,425.49)	133,868,145.3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1 年</u>	<u>2010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19,865,533.34	921,328,086.1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21,328,086.19	797,084,772.48
	(101,462,552.85)	124,243,31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01,462,552.85)	124,243,313.71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754.00	998.3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9,856,717.84	921,327,087.83
(b) 结算备付金	708,061.50	704,059.56
(c)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65,533.34	922,032,145.75
减: 使用受限制的结算备付金	700,000.00	704,059.56
(d)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865,533.34	921,328,086.19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方正证券	湖南长沙	证券经营机构	人民币 61 亿元整	66.7%	66.7%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方正证券, 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大学。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1 年</u> <u>12 月 31 日</u>
方正证券	4,600,000,000	1,500,000,000	-	6,100,000,000
	4,600,000,000	1,500,000,000	-	6,100,000,000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1 年度,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3,344,840.83 元。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方正集团	本公司中方投资者的最终控制人
方正证券	本公司的中方投资者
瑞信	本公司的外方投资者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外方投资者的子公司
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外方投资者的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中方投资者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1年	2010年
方正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销佣金收入	69,260,000.00	-
从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取得的服务费收入	6,786,196.08	22,091,280.37
支付方正集团服务费	-	11,651,900.00
代瑞信垫付费用	4,573,443.55	4,310,278.99
代瑞士信贷证券(欧洲) 有限公司垫付费用	85,298.91	-
从方正国际购入软件	-	700,000.00
合计	80,704,938.54	38,753,459.36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c)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应收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908,514.44	191,280.37
应收瑞信	188,158.50	118,326.80
应收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85,298.91	-
	2,181,971.85	309,607.17
合计	2,181,971.85	309,607.17
应付方正集团	-	11,651,900.00

2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本公司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银行存款, 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 对银行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适当的资金存款分配。信用评估主要根据银行的外部评级。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表现为银行存款的利率变动的风险。

(a)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银行存款	819,856,717.84	921,327,087.83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3) 利率风险 (续)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净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885,244.81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909,953.16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公司净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公司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4) 外汇风险

本公司外汇风险主要源于外币银行存款。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4) 外汇风险 (续)

(a)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1 年		
	<u>人民币</u>	<u>美元折人民币</u>	<u>合计</u>
货币资金	819,373,427.25	484,044.59	819,857,471.84
其他资产	55,817,541.41	-	55,817,541.41
资产合计	<u>875,190,968.66</u>	<u>484,044.59</u>	<u>875,675,013.25</u>
负债合计	<u>17,489,732.91</u>	<u>-</u>	<u>17,489,732.91</u>
资产负债表敞口	<u>857,701,235.75</u>	<u>484,044.59</u>	<u>858,185,280.34</u>
	2010 年		
	<u>人民币</u>	<u>美元折人民币</u>	<u>合计</u>
货币资金	919,216,210.08	2,111,876.11	921,328,086.19
其他资产	60,801,711.59	-	60,801,711.59
资产合计	<u>980,017,921.67</u>	<u>2,111,876.11</u>	<u>982,129,797.78</u>
负债合计	<u>128,486,026.08</u>	<u>-</u>	<u>128,486,026.08</u>
资产负债表敞口	<u>851,531,895.59</u>	<u>2,111,876.11</u>	<u>853,643,771.70</u>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4) 外汇风险 (续)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公司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相应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76.16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91.63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公司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行净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 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评估应收款项及其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及其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8 承担

(a) 资本承担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买固定资产合同	2,279,500.00	1,134,000.00

(b)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88,757.04	8,461,787.8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468,273.37	8,885,923.7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468,273.37	10,403,108.62
3 年以上	7,851,205.03	18,319,478.40
合计	<u>37,676,508.81</u>	<u>46,070,298.69</u>

(c) 承销承担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需要说明的承销承担事项。

29 或有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3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